

台 9 線拓寬工程部分路段毀損滅失未申請保險理賠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(下稱前高南工程處)及 107 年 1 月 15 日整併後之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(下稱西濱南工程處)辦理「台 9 線 409K+900~412K+350 間拓寬改善工程」，對部分路段於保險期間之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，已耗資新臺幣(下同)3 億餘元辦理修復或重置，惟未善盡職責通知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；另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，逕同意依已停止適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，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，喪失向廠商收取逾期罰款 1,240 萬餘元之權益，核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，並函請交通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就 4 處擋土牆鋼筋傾倒所造成之損失，向廠商求償 152 萬 1,128 元，工程款部分則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筆錄辦理，並要求所屬各級機關對於工程期限變更報告敘述內容詳實審查，避免再有錯誤或誤植情事發生；西濱南工程處 111 年 11 月 5 日工程會報已決議，往後因契約變更增加工作項目及數量需辦理工程展延時，原則上以核定網圖既有工項辦理工率分析，新增項目無工率可分析者以補充合理工率方式辦理；公路總局已研擬標準作業程序，製作契約終止後之保險理賠處理流程圖，並修訂該局暨所屬權責劃分規定，通函所屬以供遵循，避免發生保險理賠權益受損情事；另交通部對本案已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12 人。